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南通市有关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与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执行城市管理方面的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制订城市容貌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主管城市管理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执法工作，行使相对集中的行政处罚权；实施对城市管理行政执法队伍的管理和指挥，组织开展阶段性集中统一的行政执法行动；负责对全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检查监督。

（三）负责城市管理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组织开展城市管理法律、法规、规章和宣传培训；负责受理城市管理案件的信访、投诉、申诉。

（四）负责大型广告设置审批；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设置审批；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城市环境卫生设施拆除审批；特殊需要饲养家畜家禽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理核准；摊点设置审批等行政许可事项的办理。

（五）参与市区主干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核与管理；参与市区设置临时市场和摊点的审核与管理，参与占用市区主干道的审核与管理；参与市区车辆清洗点的设置、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与站台新、扩、

改建的审核与管理。

（六）接受有关部门对占用城市道路和市区城市道路两侧、新村小区动用绿地的审核备案及对新房屋移交绿地达标情况的审核备案。

（七）负责对市区主要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考核；指导、检查城区和街道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开展街道、住宅小区环境卫生和考核评比工作。

（八）完成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7个：

（一）办公室

承担文件收发、保密、档案、后勤管理、接待联络、城市管理宣传工作；承担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会议文件等文稿的起草工作；承担局务会议及其重要会议的会务工作；承担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的处理工作；承担督办市委、市政府有关城市管理会议、决议及其重要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人事科

承担局机构编制、考核任免、人员调配、人员培训、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工作；承担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的审核、申报及继续教育工作；承担老干部管理工作；承担党建、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承担群团、思想政治教育工作。

（三）法制科

承担城管执法、城市管理应用法律、法规的解释和咨询工作；

组织开展执法检查、专项检查、专案调查、执法过错责任追究等内部执法监督工作；负责检查执法案件的执行情况；承担局执法人员的资质认定、执法证件的管理和年审工作；拟订本市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审核本局出台及其他部门出台的规范性文件；指导城管行政执法，开展行政执法监督和法制宣传培训工作；承办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家赔偿和组织行政处罚听证工作；负责承办、落实群众举报、投诉及各类来信、来电、来访。

（四）财务审计科

承担城管系统财务管理、综合统计及下属单位的统计与审计工作；承担编制城市管理与维护费用的年度支出预算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管理工作；负责行政经费的管理与核算；负责有偿服务、广告管理收入及行政执法罚款资金的管理；负责与财政、审计、税务、物价、金融相关业务部分的联系；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五）环卫管理科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市环境卫生管理工作；加强环境卫生的行业管理；参与与环境卫生有关的建设项目的审核；负责拟订和组织实施环境卫生专业规划和分期实施计划；负责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工程渣土、餐厨废弃物的专项管理；负责检查指导环卫行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的行业监督管理；负责城市环境卫生设施建设、验收和管理；承担市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公室日常工作。

（六）市容管理科（挂行政服务科牌子）

负责市容管理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学习贯彻实施；负责拟订城

市容貌管理规划；负责组织指导城市容貌、市容秩序、户外广告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市区户外广告安全监管工作；牵头负责省、市优秀管理城市、示范路、示范社区创建工作；指导、协调、监督市容环卫责任区管理工作。负责公共自行车网点布局、建设和系统运行的指导协调、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市区非机动车停放管理；参与市区公共停车场（点）建设项目的规划审核、服务与督查工作；负责市政府交办的其他车辆停放管理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

负责管理范围内道路开挖审批管理；负责沿街门面装饰改造、临街店面和户外摊点、亭棚的审批管理；负责对户外广告标志进行登记、审批和管理；负责对城市建筑物和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的审批和管理；参与市区主干道两侧和公共场所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审核与管理；参与市区设置临时市场的审核与管理；参与市区城市公交线路的新辟、调整及站台新、扩、改建的审核与管理；参与市区道路、临时占道的审核和管理。

（七）督查科

负责市年度目标管理考核的责任分解和年度考核的组织协调工作；督查落实考核指标任务、汇总单位年度考核结果；负责局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实施办法的制定；负责对系统内人员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纪律情况的督查；督查不依法处理、不及时查处的案件；对系统内人员违反依法行政、文明执法和队容风纪等方面规定的行为进行纠察，责令执法人员停止违法行为，提出处理意见。

下设第一大队、第二大队、第三大队、第四大队及综合执

法大队5个副科级建制执法大队及20个执法中队。

下设大队具体职责：

（一）行使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

（二）待命城乡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权，对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和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城市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权。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海门市城市管理局本级。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为突破，坚持服务民生、服务发展，深入推进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体制改革、城市环境综合治理、垃圾综合治理等工作；扎实开展查违控违、城市“微治理”专项行动；加强队伍规范化建设，提

高依法行政水平。全面提升城市形象，奋力打造城市综合管理的“海门品牌”。

一、“三个切实”固本培元，真正把政治规矩置于首位。

（一）切实加强思想政治引领。进入新时代，我们要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好“两个维护”，突出思想建设的重要地位，时刻把政治学习放在重要位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为主线，认真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深入推进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履职水平，为人民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二）切实守好意识形态阵地。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控，通过严格组织生活制度，严肃政治纪律，管住思想、管住行为、管住渠道，确保全体干部职工远离不良思潮的渗透和影响，做到在举止上不出格，在行为上不越轨，确保意识形态领域的绝对安全。

（三）切实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特别是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要巩固发展反腐败斗争压倒性态势，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绝不姑息任何形式的腐败行为。全体干部职工要廉洁修身，勤勉尽责，自觉接受监督，做政治上的明白人、老实人，着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

二、“三项工程”匠心运作，促进城市精细化管理再提升。

（一）实施体制机制攻坚工程。充分发挥城管委高位协调作

用，健全城市综合管理委员会工作制度，促使城管委办公室实体化运作，建立起成员单位例会制度，城市管理信息资源共享机制，共同解决城市管理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努力形成责任明确、反应快速、处置高效、监督有力的城市综合管理新机制。

（二）实施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坚持为民导向、问题导向、舆论导向，从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出发，从城市的薄弱环节出发，定期开展流动摊点、露天烧烤、扬尘治理、非机动车停放等专项整治，不断优化城市秩序。以高标准、严要求，深入推进城市系列创建活动，确保我市顺利通过2019年度卫生城市、文明城市创建等相关考评，成功建成1条以上省级示范路。组织城市管理常态巡查、群众找差等活动，深化网格化责任管理制度，健全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长效管理考评体系，推动“门前三包”、市容环卫责任制有效落实。

（三）实施群众满意民心工程。继续新建、改建一批城区公厕，进一步提升市民如厕环境。紧紧围绕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的目标，加快推动生活垃圾飞灰应急填埋场建设，长江边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置，园林绿化垃圾处置等项目，努力补齐我市环卫基础设施短板。全力推进“不见面审批”工作，在不断简化办事程序的同时，最大限度实现“不见面”办理，打造窗口优质服务品牌。

三、“三项治理”靶向发力，促进城市市容品质再提升。

（一）大力深化违建专项治理。严格按照“新增违建严控、存量违建逐步消除”的思路，完善市镇两级查违控违机制，进

一步明确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强化联防联控机制，形成治违控违合力。全面提升违法建设治理水平，制定出台《海门市存量违建分类处置办法》，努力将违建治理纳入诚信体系建设，深入推进无违建小区创建工作，2019年创成南通市级无违建小区5个。

（二）着力推动城市微治理。充分发挥好牵头组织作用，全力推动南通市微治理专项行动，确保2019年工作目标按序时、按进度完成。将城市管理领域微小违法行为纳入城市管理执法日常巡查范围，快速发现，迅速处置到位，促进“牛皮癣”、小广告等“城市病”治理得到及时有效落实。进一步加大对沿路、沿河区域的市容、秩序、环境卫生的整治力度，不断放大微治理成效，真正解决一批群众身边的市容“顽疾”问题。继续强化对户外广告的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持续开展城区主次干道的户外广告、店招标牌的提档升级活动。不断完善城区主次干道深度保洁标准，进一步提升精细管理成效。

（三）扎实开展垃圾分类治理。充分发挥垃圾处理办公室牵头组织和指导协调作用，积极推进垃圾处理专项行动，2019年，进一步扩大垃圾分类收集范围，城区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覆盖率达50%以上。重点突出源头管控、过程严管、规范处置三个环节，健全垃圾源头分类管理机制，强化垃圾分类指导协调和指导考核力度。促进餐厨垃圾废弃物处置良性运行，推动建筑垃圾分拣调配场开工建设。

四、“三化保障”深层驱动，促进城市管理效能再提升

（一）党建引领更加系统化。继续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坚持“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全面规范“三会一课”制度执行和落实，不断提升政治理论水平；抓实党风廉政建设，强化支部纪律专题学习教育，层层压实管党治党责任，营造浓厚的廉政氛围。继续创新活动载体和形式，丰富各类活动内容，深入开展“走帮服”及各类典型培育、主题教育、志愿服务活动，推进城管文化影响力扩面，树立城管优质形象。

（二）环卫保洁更加精细化。进一步理顺环卫管理体制机制，不断加强和完善环卫系统管理制度，不断提高环卫保洁质量。进一步规范保洁作业模式，建立环卫考核作业新模式，积极探索环卫保洁项目市场化运作新模式，努力实现运行质态、保洁标准再提升。

（三）科技保障更加常态化。在去年试点的基础上，进一步推广非现场执法方式，加快公安视频监控网络共享应用，健全城市管理网上巡查机制。做好数字环卫、户外广告监管、建筑工地远程监控等数字平台建设，借助云计算、大数据技术，加强数据关联分析、深度开发和综合运用，逐步建起“监控、管理、调度、执法”四位一体的城管数字化指挥系统，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效能。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3900.8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基本支出	3294.89
1. 一般公共预算	3900.80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605.91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900.80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3900.80	当年支出小计			3900.80
上年结转资金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3900.80	支出合计			3900.80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3900.80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3900.80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3900.80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债务资金（银行贷款）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结转下年资金
3900.80	3294.89	605.9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00.80	一、基本支出	3294.8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605.91
收入合计	3900.80	支出合计	3900.80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90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0.80
2120104	城管执法	3900.8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合 计		3294.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4.87
30101	基本工资	413.25
30102	津贴补贴	1011.92
30103	奖金	95.09
30107	绩效工资	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7.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8
30201	办公费	23.28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157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1
30216	培训费	1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3.51
30229	福利费	8.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30302	退休费	9.9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3900.8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900.8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3900.80
2120104	城管执法	3900.8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 计		3294.8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44.87
30101	基本工资	413.25
30102	津贴补贴	1011.92
30103	奖金	95.09
30107	绩效工资	4.66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247.2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8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2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2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25.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8
30201	办公费	23.28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15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1
30216	培训费	1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3.51
30229	福利费	8.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34
30302	退休费	9.91
30305	生活补助	1.2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17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8.67	48.60		32.16		32.16	16.44	4.11	15.96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0.00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项目，故本表为空。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38.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8.68
30201	办公费	23.28
30202	印刷费	5.00
30203	咨询费	2.00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0.50
30206	电费	13.00
30207	邮电费	13.00
30211	差旅费	157.0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4.11

30216	培训费	10.96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44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6	劳务费	3.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30228	工会经费	23.51
30229	福利费	8.2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16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2.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00

注：1.“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39.80
一、货物 A					39.8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3 打印机	分散采购	1.2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A4 打印机	分散采购	0.7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家具	分散采购	2.0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便携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1.65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高档复印件	分散采购	3.50
	办公设备购置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计算机	分散采购	2.25
	协管人员着装费	专用材料购置费	其他货物	集中采购	28.50
二、工程 B					
三、服务 C					

注：1.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3900.80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 245.29 万元，增长 6.71 %。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3900.80 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 3900.80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 3900.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29 万元，增长 6.71 %。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项目支出。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其他资金收入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 0 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上年结转资金预算。

（二）支出预算总计 3900.80 万元。包括：

1. 城乡社区支出 3900.8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29 万元，增长 6.71 %。主要原

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等。

2.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3294.8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5.16万元，增长9.84%。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605.91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9.87万元，减少7.60%。主要原因是部分服务外包等合同到期。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本年收入预算合计3900.80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900.80万元，占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本年支出预算合计3900.80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94.89万元，占84.47%；

项目支出605.91万元，占15.53%；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3900.80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45.29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3900.80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45.29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其中：

（一）城乡社区支出（类）

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支出3900.8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45.29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294.89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856.2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900.8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45.29 万元，增长 6.71%。主要原因是协管员工资增加及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3294.89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856.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 公用经费 438.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2.1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6.17%；公务接待费支出16.44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3.8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支出，也未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2.16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也未有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32.1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3.32万元，主要原因执法摩托车费用减少。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6.4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68万元，主要原因公务接待费定额标准降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4.1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0.09万元，主要原因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

训费预算支出 15.9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24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海门市城市管理局 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同。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438.6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98 万元，增长 1.62 %。主要原因城建监察大队合并至我局人员定额经费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39.8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39.8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 8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 0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资金合计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

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